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关于无缝随时受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的通知

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农机化管理司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延伸绩效管理考核要求，实现购机者“无缝”“随时”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连续有序地实施，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县（市、区）农机化主管部门要主动及时受理补贴申请，确保购机者“无缝”“随时”申请农机购置补贴。已出现补贴资金缺额的县（市、区），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不得以资金用完等理由拒绝购机户录入系统申请，要及时开展资金测算预估，及时向设区市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报送预增加补贴资金的报告。设区市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收到报告后，统筹把握资金量，及时在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将县级需要预增加的资金录入到补贴系统中（预增加中央资金录入到“中央补贴六批”列。预增加省级资金录入到“省补六批”列）。

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使用预增加资金受理录入的补贴申

请，按照受理录入时的补贴政策给予补贴，在新资金分配下达后，要优先给予兑付。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在受理录入时，要告知申请者相关事项并做好解释说明，稳定购机者预期。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处

2020年6月18日

